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82369577 號函頒</u> <u>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4419 號函修正</u> <u>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〇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28791 號函修正</u></p>		<p>新增本計畫函頒及修正日期及文號。</p>
<p>壹、依據 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0620 號、<u>112 年 7 月 5 日院臺衛字第 1121025568 號函。</u></p>	<p>壹、依據 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0620 號、</p>	<p>新增本次修正行政院之核復函。</p>
<p>貳、計畫緣起 (第 2 段) 為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期間辦理 5 場次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論壇，107 年 3 月 23 日及 7 月 2 日分別辦理 2 場次部長與社福民間團體座談會，就社工養成、專技考試、教育訓練、人力進用等層面聽取社福團體、社工專業團體、社工職業工會、社工師公會、各縣市政府等建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u>(以下簡稱社工人員)</u></p>	<p>貳、計畫緣起 (第 2 段) 為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期間辦理 5 場次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論壇，107 年 3 月 23 日及 7 月 2 日分別辦理 2 場次部長與社福民間團體座談會，就社工養成、專技考試、教育訓練、人力進用等層面聽取社福團體、社工專業團體、社工職業工會、社工師公會、各縣市政府等建言。關於社會工作人員</p>	<p>加註社會工作人員簡稱為<u>社工人員</u>，全計畫配合修正，以利計畫名詞之一致性。</p>

<p>柒、實施方式</p> <p>為使民間單位進用社工人員專職久任，提升服務量能，本部規劃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依年資、學歷、執照、<u>專科證書</u>、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建構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提供合理薪資待遇，並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u>實施</u>重點如下：</p> <p>一、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之補助制度</p> <p><u>109年</u>參考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採薪點折合率換算（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u>專科證書</u>、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p> <p><u>為保障社工人員薪資，建立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補助調整機制，起薪依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採定額方式計算起薪、年資、學歷、執業執照、專科證書、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各項加給，113年起調整如下：</u></p> <p><u>(一)起薪：社工人員3萬7,765</u></p>	<p>柒、實施方式</p> <p>為使民間單位進用社工人員專職久任，提升服務量能，本部規劃補助民間單位<u>社會工作</u>人員專業服務費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建構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提供合理薪資待遇，並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u>調整</u>重點如下：</p> <p>一、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之補助制度</p> <p>參考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採薪點折合率換算(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公告，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u>如表1</u>)。</p> <p>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u>規劃</u>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u>8薪點(997元)</u>，晉階階數<u>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u>，最高晉陞至第7階。<u>社會工作人員以280薪點(3萬4,916元)起聘，社工督導以328薪</u></p>	<p>一、依行政院112年○月○日院臺衛字第○○○號函核復事項修正。</p> <p>二、為保障社工人員合理薪資，建立薪資調整機制，修正起薪補助改為定額制，未來依照軍公教員工調薪幅度調整之，各項加給補助修正為定額制，並依起薪及各類加給之調整，修正社工人員、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p> <p>三、現行風險加給以104年度編撰實施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評估，依特定服務對象之業務內容評估，核予風險加給，然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年推動後，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個案已漸回歸政府部門提供服務，原風險業務量表之業務內容與服務對象，已不同於目前補助或委託民間單位之方案，社工人員服務對象較該量表多元，爰修正風險加給評估標準。</p> <p>四、修正專業服務費補助核定原則與規定</p>
--	--	---

元、社工督導 4 萬 4,239 元，114 年起依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之。

(二) 加給：

1. 年資：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增加 1,000 元，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 7 階。本計畫所稱年資為專業服務費加給補助年資，計算原則如下：

(1) 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如職位轉換，社工人員年資不得併為社工督導年資；社工督導年資得

點（4 萬 901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1,995 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6 薪點（1,995 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6 薪點（1,995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 32 薪點（3,990 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註記：自 112 年起，刪除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 16 薪點（1995 元），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另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如附表 1），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 16 薪點，執行一般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 8 薪點。

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 109 年進

等，並以列點方式說明。

五、依調整方案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六、考量民間單位雇主應負擔勞、健保及提撥勞退費用自籌經費隨社工人員年資增加，負擔日益加重，爰修正補助金額為每人每月 6,000 元。

七、修正之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請參看附錄。

併為社工人員年資。

(2) 108 年以前原領有本部社工年資補助之社工人員，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計算，併入本計畫後，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增加 1,000 元，晉階數最高仍晉陞至第 7 階(例：108 年已有 1 年年資加給者，109 年自第 1 階計算薪資，增加 1,000 元；108 年已有 2 年年資加給者，109 年自第 2 階計算薪資，增加 2,000 元；108 年已有 3 年年資加給者，109 年自第 3 階計算薪資，增加 3,000 元；108 年已領有最高 4 年年資加給者，109 年自第 4 階計算，增加

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為利社工專業久任，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的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考核(如無考核機制，得參照附表 2)，並應將考核結果填報於附表 3，掃描上傳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未晉階之人員，經補助單位查核具晉階條件者，補助單位得調整考評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

4,000 元)。

(3) 為利社工專業久任，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4) 年資晉階之採計，以符合年終(度)年資晉階考核(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該年度同單位轉換不同職位者，以12月所任職位辦理考核，惟社工人員轉職為社工督導，年資不得併計；社工督導轉職為社工

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可晉1階(提高8薪點)為原則，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7階。

原領有本部社工年資補助之社工人員，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併入本計畫後，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8薪點(997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仍晉陞至第7階(例：108年已有1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1階計算薪資，即288薪點，為3萬5,913元聘用；108年已有2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2階計算薪資，即296薪點，為3萬6,911元聘用；108年已有3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3階計算薪資，即304薪點，為3萬7,908元聘用；108年已領有最高4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4階計算，即312薪點，為3萬8,906元聘用)。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

人員，年資得併計。

- (5) 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考核，並應將考核結果掃描上傳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未晉階之人員，經補助單位查核具晉階條件者，補助單位得調整考評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可晉1階（增加 1,000 元）為原則，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 7

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餘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增加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補助

為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避免民間單位將專業服務費補助用以支付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及落實社工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等情，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工人員之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經核予補助專業服務費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且不列入專案管理費 甲類百分之五 額度計算，鼓勵受補助單位運用節省之成本提昇自行運用經費進用社工人員之薪資水平，共同提升社工人員的整體勞動條件與執業環境。

階。

2. 學歷：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2,000 元。
3. 執業執照：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4,000 元，自執業有效執照起始日核給為原則。
4. 專科證書：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2,000 元，自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
5. 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為擴增補助各領域直接服務之社工人員，調整風險加給評估標準，符合評估標準核予風險加給 1,000 元
 - (1) 風險評估標準：社工人員執行直接服務，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核予風險加給 1,000 元：
 - ① 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

虞者。

②主要工作時間
為夜間者。

(2)符合下列任
一情況者，於
風險加給標
準調整後，得
專案核予風
險加給 1,995
元，但不得重
複領取前項
1,000 元風險
加給：

①為保障 112 年
已核予高度
風險加給之
計畫進用社
工人員及社
工督導權益，
持續由同單
位原計畫聘
用者，核予風
險加給 1,000
元，未列入加
給之差額 995
元納入起薪，
至計畫結束
或於該計畫
離職。

②屬政府依法
應辦，高危
機、需公權力
介入之服務
應由政府部
門提供，現階
段委託或補
助民間單位
辦理者，惟仍

應逐步回歸
政府部門辦
理。

(三) 為詳實登載社
工人員年資及
了解專業服務
費運用情形，
受補助單位應
至本部社工人
力資源管理系
統登載進用社
工人員薪資資
料，並上傳勞
動契約、學歷、
有效效期內之
社會工作師執
業執照、專科
社會工作師證
書、投保證明
等相關文件，
始予撥款。勞
動契約應登載
月薪，且月薪
不得低於本部
核定之專業服
務費。餘悉依
本部推展社會
福利補助作業
要點相關規定
辦理。

(四) 社工人員及社
工督導專業服
務費支給表如
下：

二、增加雇主應負擔之勞
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
備金費用補助

<p>為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避免民間單位將專業服務費補助用以支付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及落實社工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等情，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工人員之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經核予補助專業服務費者，每人每月補助 <u>6,000</u> 元，且不列入專案 <u>計畫</u> 管理費之額度計算，鼓勵受補助單位運用節省之成本提昇自行運用經費進用社工人員之薪資水平，共同提升社工人員的整體勞動條件與執業環境。</p>		
<p>玖、預期效益 一、預計受益人數達 <u>1</u> 萬人以上。</p>	<p>玖、預期效益 一、預計受益人數達 <u>六</u> 千人以上。</p>	<p>自 109 年實施迄今，除本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並帶動司法院、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提升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計約 1 萬人受益。</p>
<p>壹拾、附則 一、本計畫業報奉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0620 號函、<u>112 年 7 月 5 日院臺衛字第 1121025568 號函</u>核復，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p>	<p>壹拾、附則 一、本計畫業報奉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0620 號函核復，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訂期程，視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修正。</p>	<p>增列本次修正行政院之核復函。</p>

助作業要點修訂期程，視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修正。		
刪除	附表 1 社會工作人員直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	配合風險加給評估標準調整，爰刪除本表。
附表 1 考核表(參考範例)	附表 2 考核表(參考範例)	1. 附表編號調整。 2. 酌修文字。
附表 2 專業(職、案)服務費印領清冊	附表 3 專業(職、案)服務費印領清冊	1. 附表編號調整。 2. 酌修文字。

附錄

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社工人員							
起薪(元)	+	年資		+	各項加給(元)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階數	金額				
37,765	+	0	0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社工督導							
起薪(元)	+	年資進階加給		+	各項加給(元)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階數	金額				
44,239	+	0	0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1：起薪金額為113年度之標準，114年起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調整之。

註2：每年得依專業服務費年資加給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

註3：如採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敘薪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4：已核予專案風險加給1,995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1,000元。